

证券代码：871534

证券简称：新柏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如下修改，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经公司2018年9月12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2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3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4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p> <p>（五）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p> <p>（五）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六）公司股份挂牌交易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5	<p>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p>	<p>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p>

<p>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属于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p> <p>（二）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p> <p>（二）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虽属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p>
---	---

<p>3、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p> <p>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p> <p>（三）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p> <p>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p>	<p>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p>
---	--

	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但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规则以及本制度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7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二十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向公司股份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8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p>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p> <p>已经按照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9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p> <p>（八）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公司股份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下列文件：</p> <p>……</p> <p>（八）公司股份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10	<p>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份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11	<p>第三十一条 在关联交易谈判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联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上市</p>	<p>第三十一条 在关联交易谈判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联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p>

	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发布公告。	股份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发布公告。
12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p> <p>（一）披露：指挂牌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p> <p>（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四）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六)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为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p>(七)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八)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p>
--	--

		<p>(九) 以上、以下、低于、超过：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	--	---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制度修订是根据公司发展的现实状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加强内控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